

比较 民事诉讼法

主编 常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比较民事诉讼法

主 编 常 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民事诉讼法/常怡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10
ISBN 7-5620-2289-5

I. 比... II. 常... III. 民事诉讼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3988 号

书 名 比较民事诉讼法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mm 1/16
印 张 57.75
字 数 1115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289-5/D·2249
定 价 7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顺序排列)

- 常 怡** 列宁格勒大学法学副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彭世忠**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
- 李祖军**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 唐 力**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 翁晓斌**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蔡彦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李 龙**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张家慧**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
- 罗筱琦**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 左卫民**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黄 娟**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长沙交通学院讲师。
- 张永泉**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黄松有**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赵信会**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 崔 婕**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庭工作。

刘春梅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廖中洪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教授，硕士生导师。

齐树洁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景汉朝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黎蜀宁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博士研究生。

汪祖兴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分会处长。

绪 论

(一)

早在1983年全国统编教材《民事诉讼法教程》修订后，我们几个人（柴发邦、江伟、杨荣新、曾昭度、刘家兴和常怡）商定编队写一本《外国民事诉讼法学》，当时还进行了分工和确定了交初稿的时间。中间我曾问过几位撰稿人，都说困难大，不好写。尤其是柴发邦教授病后，就把这件事搁下了。我想主要困难在于：一是当时大家忙着宣传民事诉讼法（试行）；二是材料不齐全，一些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专著和材料都还没翻译介绍。20世纪90年代初，我和几个青年教授闲聊时，想请他们组织力量编写《比较民事诉讼法》，他们表示难度大，字数多，人手少，任务重，出版难。1995年张卫平教授从日本国访问回到西南政法大学，我同他商定，由他牵头编写《比较民事诉讼法》，他十分乐意，并积极地编写了《比较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拟定了硕士研究生考试题库，应该说，他牵头完成编写任务是没有多大困难的。但后来由于他“战略转移”，这件事又被搁下了。1994年我国台湾杨建华教授到重庆访问，我们在扬子江大酒店交谈时，我问他，台湾有无比民事诉讼法的材料。他说，有些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法比较的材料，而没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之间民事诉讼法的比较材料。杨教授表示，要编写这样的书，有很大的难度。1999年5月间，我到日本国访问，在大阪学院大学法学部同本间教授交谈时，想请他到我们西南政法大学给研究生讲授《比较民事诉讼法》课程，他表示可以，但又说一个人不愿意来。我揣测，可能是没有现成的材料讲，所以后来也就没有再与他联系了。

庆幸，199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了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权，诉讼法学科成为我们学校第一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并授予我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1994年因没有招生指标，空了一年，1995年春季开始招收博士生。从此，我就打算运用博士生的力量进行《比较民事诉讼法》的编写工作。平时同博士生们谈话时，我总要谈及编写《比较民事诉讼法》的事。他们表示愿意承担编写的

任务,但是感到人手少了不行,等博士生多一些再动手,又担心出版问题。于是在2000年3月间,我拟定了《比较民事诉讼法》写作大纲和写作要求,确定了撰稿人,分配了任务,规定了交稿时间,明确了写作体例和方法。随即召开了第一次撰稿人会议,与会撰写人一致认为,现在是动手编写的时候了,再不动手编写就会失去大好时机。因为,一是客观上太需要一部《比较民事诉讼法》,无论从立法、司法方面来看,还是从科研和教学方面来看,都需要有这样一本书。尤其是课程进修人员的学习,就更需要它。二是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不管是英美法系国家(地区)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地区),先后都对自己国家(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典或者规则进行了修改,^[1]而且这些材料也翻译成中文。三是留学回国的和国内培养民事诉讼法专业博士生,先后写出的博士论文,一般在论文中

[1] (一)《英国民事诉讼法规则》,制定于1194年(800年来,英国法的历史延续性以及古老传统的坚守,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从民事诉讼制度来看,记载中央法庭日常工作的诉讼案卷自1194年起逐年保存至今,完整无缺,以至于难以区分民事诉讼制度的渐进演变以及各种新观点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文艺复兴、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以及各种社会变革洗礼之后的英国法,仍然比其他国家的法律延续了更多的传统法律制度、原则、概念、技术、分类等。法官审理案件时,竟然遵循500多年前的先例(比如,1932年英国法院审理Bottomley v Pannister一案,援引1409年和1425年的判例,以确定谁应对煤气燃烧器的泄漏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英国有人提出,“英国法是操之于死人手中”)。英国民事诉讼法古老传统的延续性可以通过“程序先于权利”(类似的法谚还有“审判先于真实”、“审判先于证据”等)这个著名的古法谚来概括。首先,程序先于权利意味着英国普通法是“在程序的缝隙中渗透出来的”[梅因(H. Maine):《早期法律习惯》(《Early Law Custom》)(1889年),第339页],在皇室法院进行诉讼的起点是令状,最初普通法的内容就是由令状和程式化的诉讼程序构成的。在19世纪英国司法改革之前,普通法就是在越来越复杂的形势下解决各种纠纷程序的堆积。第二,“普通法权利纯赖于实施它的诉讼程序而存在”(R. J. 沃克:《英国法渊》,夏勇译,西南政法学院1984年,第22页),原告一旦选择令状错误,“其错误并不因纠正而消除,也不能为其抉择而辩护”[由嵘:“英国普通法程序优先于权利的成因”,载于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制史论文集》(1990年),中山大学出版社,第115页]。第三,普通法诉讼程序复杂,严格,充满形式主义的陷阱,对当事人的称呼、争议点的选择、抗辩的选择等诉讼程序稍有错误必然导致权利丧失。于1999年作了大的修改。

(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制定于1938年,于1993年12月1日修订。

(三)《法国民事诉讼法》,制定于1807年,于1976年1月1日修订。

(四)《德意志联邦民事诉讼法》,制定于1878年(于1976年10月1日施行),于1999年12月7日修订。

(五)《日本民事诉讼法》,制定于1890年,于1996年修订(于1998年施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制定于1982年(试行),于1991年4月9日修订。

(七)《香港民事诉讼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由以下6个条例和法规构成:一、《最高法院条例》,制定于1844年,公布于1995年;《最高法院规则》,制定于1988年,公布于1995年。二、《地方法院条例》及附属法例,制定于1953年,公布于1995年。三、《香港证据条例》,制定于1886年,公布于1995年。四、《土地审裁处条例》及附属法例,于1974年制定,公布于1994年。五、《劳资审裁处条例》,制定于1972年,公布于1994年。六、《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制定于1975年,于1994年公布),制定于1844年,于1995年修订。

(八)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制定于并公布于1930年12月26日,于1931年2月13日施行,于1999年2月3日修订。

(九)《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于1999年4月10日制定并公布。

都从不同的角度涉及到外国一些相关的材料。最后是一些热爱民事诉讼法学的学者翻译了一些外国的教材和专著,以及对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比较研究。这一切都为我们编写《比较民事诉讼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经过两年多的时间,现在《比较民事诉讼法》终算问世了。

(二)

在国外不仅注意一般法的比较研究,而且还注意部门法的比较研究,但目前我们还尚未见到比较全面系统的比较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著作。

在我国,台湾学者姚瑞光对中、德、日民事诉讼法作过比较研究,文章发表在《二十世纪之科学》第3辑;在大陆有沈达明编著的《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上下册),中信出版社,1991年第1版;《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后,作者于2002年6月将《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和《英美证据法》修改后以《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2002年6月第1版。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编辑两本《比较民事诉讼法》论文集均由陈刚主编(第一本内部印发;每二本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其他的就是一些文章,如白绿铨著:《我国民诉制度改革与比较民诉法研究》。再有就是2002年8月8日至10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北京举办的《比较民事诉讼法研讨会》,并将与会的中外专家提交的论文予以出版。尽管上述著作和文章都对比较民事诉讼法的传播和研究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比较民事诉讼法》要在中国引起广泛的重视和起到它应有的作用,我们大家还须加倍关心,所以本书想在这方面作些努力。

(三)

我认为本书有以下特色:第一,体系结构较全面系统严谨。全书100多万字,除绪论外,由6编33章组成。第一编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即由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诉讼目的、诉讼模式、诉讼的正当程序、诉讼法律关系、诉权、诉讼标的、诉讼行为和既判力等9章构成。第二编是总则编,由法院、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当事人、诉讼费用、诉讼证据、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等7章构成。第三编是诉讼程序编,由准备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上

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等5章构成。第四编是特别程序编,由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3章构成。第五编是执行程序编,这编中包括了执行一般规定,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等3章构成。第六编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编,它包括了基本原则、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对仲裁管辖权的审查、法院协助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司法协助等6章构成。这种体例排列,主要为我们读者考虑的,因为我们大家都学过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先有一个中国的概念,然后看看外国的相关问题,这一体系结构是比较全面系统严谨的。

第二,编写的路径清晰。一是先说明该命题的含义。二是该考查的各国相关立法条文,其顺序首先是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日本国以及中国台湾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的有关立法条文。其次是考查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的有关立法条文。三是考查有关对该命题的立法观点和学说观点,并对其进行比较评述。另外在有关问题中也涉及到前苏联及东欧国家,以及现在俄罗斯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法律制度和学说观点。还有的章节,也涉及了意大利、韩国、瑞典、匈牙利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学说观点。

第三,本书采取了综合比较方法。比较法自19世纪中期在欧洲产生后,在研究方法上从规范比较方法^[1]到功能比较方法,^[2]再到文化比较方法,^[3]虽然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都存在一定不周全的方面。因此,本书根据论及问题,既有规范比较,又有功能比较和文化比较,所以说本书采取了综合比较的方法。所谓比较民事诉讼法是指我们认识了解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一种方法,以现

[1] 在传统的比较法中,占主导地位的比较方法是规范比较。它认为比较法就是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比较(也称宏观比较)或具体法律规范的比较(也称微观比较)。规范比较的基本步骤是,首先在被比较的各个国家的法律渊源中寻找对应的或对等的法律规范,然后对这些对应的或对等的法律规范进行比较(见黄文艺:“论当代西方比较法学的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1期,第1页)。

[2] 功能比较方法,是德国学者茨威格特和科兹等在批判规范比较方法的过程中提出一种新的比较方法。功能比较方法认为,在法律上只有那些完成相同任务、相同功能的事物才是可以比较的,比较的出发点和基础是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或者需要。比较的基本步骤,首先在所比较的国家中找出人们共同遇到社会问题或者需要,然后是研究所比较的国家对这种社会问题或者需要所采取的法律解决办法,即有关法律规范、程序和制度,最后是对这些法律解决方法进行比较(见黄文艺:“论当代西方比较法学的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1期,第2页)。

[3] 文化比较方法是近一二十年来比较法学者所倡导和支持的比较方法。它认为法律是一种文化现象,“是表达或者传递意思,即人们对世界、社会、秩序、正义等问题的看法、态度、情感、信仰、理想的符号。每一民族的法律都反映着该民族在世界、社会、秩序、正义等问题上的看法、态度、情感、信仰、理想。一些从形式上或功能上看似相同或类似的法律,可能实质上隐含着深刻的文化差异。因此,要理解一种法律体系,必须深入把握其背后的文化底蕴”(转引自黄文艺:“论当代西方比较法学的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02年第1期,第3页)。

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为标准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加以对照，概括出它们之间的异同及相互关系，最后形成一个对各国家（或地区）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正确的概括的认识。从上述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比较民事诉讼法有以下四个特点：首先，内容的广泛性。它是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而不是单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民事诉讼法进行研究。其次，标准的现代化。它是评价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律的制度的重要标准。因为每个国家（或地区）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追求的价值目标都是为使本国（或本地区）民事纠纷能达到公正、高效地解决，使社会秩序稳定，使公民满意。再次，认识方法的比较性。由于各国（或地区）社会制度、民族历史、文化背景、经济条件、生态环境、生活习惯等不同而决定了在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方法上存在着许多差异。我们只有从诸多差异的现象中比较出最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最后，发展走向的趋同性。由于世界经济一体化、网络化，诉讼价值目标追求的共同性，它要求各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方面的趋同性。当然也只能是在求大同存小异方面的趋同性。

第四，本书撰稿人全是民事诉讼法学界的新秀。为了写作和研究的方便，撰稿人均是在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点已获得博士学位和攻读博士学位的青年人。他（她）们掌握资料比较广泛、思想活跃、洞察能力敏锐、思路开阔、分析能力深刻，他（她）们撰写的章节大部分都是在攻读博士生期间深入研究而写作的，有的是结合司法实际工作，对所研究的问题都有着深思熟虑新的见解。

第五，本书出版的时机好。使我感到最欣慰的是正逢中国共产党第16次代表大会召开的时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将书发排印刷，在西南政法大学50周年校庆之时将与读者见面，这是我们参加编写人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第16次代表大会和西南政法大学50周年校庆献的一份厚礼。

（四）

在编写《比较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通过学习和研究，我们认识到《比较民事诉讼法》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一是在立法方面的作用。通过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既加深了对外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认识，也有助于对本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进一步认识和改革。每个国家（或地区）在立法工作中都应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它供立法者作为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的资料。当然，在许多国家里，每一位追求高质量的立法者都认为，从比较法方面就一般报

告或者特别地以专家鉴定的方式提供资料，这是不可缺少的工作手段。如果比较的分析表明，在外国对于某一个问题是某一方法解决的，人们不能只是因为这种解决办法有“外国性”而加以反对。我们应当树立新的理念：“接受外国法律制度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国家性的问题，而是一个简单明了的符合目的和需要的问题。”〔1〕但是，应当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不仅考查被认为好的外国法，在它原来的国家是否已经受考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还要考查是否适合于自己国家的情况。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立法工作，总的来说，坚持了一条原则：以总结本国的经验为主，同时吸取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我国在制定民事诉讼法时也都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2〕这也是在立法上适用关于文化遗产或“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思想和方针。

二是在司法活动方面的作用。对司法机关适用法律方面的作用。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就要进行法律解释。在一些国家（或地区）权威的法律解释工作主要是由法院来进行的。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国务院主管部门都具有一定的法律解释权。法律解释是一项极为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作法律解释是在一般案件中都会碰到的问题。在一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中，同样也需要或更需要比较法。例如，在民事诉讼中适用外国法的案件中，比较法的作用更是不言而喻的。尤其是供解释本国法律规范采用。法律解释是否能够授用优越的外国解决办法，在运用比较法的方法这件事能够实现并且应当实现到哪一种程度，这是需要研究的。

但是应当注意，首先要知道解释的结果是否能够保证法律的统一。其次要考虑在国际上可以接受的程度。再次要注意那些表述解释需要的规则起作用的外国法规，考虑到外国对于有争议的规则的解釋在判决和学说上取得什么结果。最后解释者必须通过它从有关各国法律秩序全面观察得到一般法律原则的调研，将规定中存在的缺漏加以填补。

律师在办案和提供法律咨询过程中，特别在有关涉外民事诉讼事务中，他的比较知识对其事业上的成就是十分重要的。一个中国律师想向本国当事人就进出口贸易、国际运输、筹措国际资金、在外国经商、进行诉讼等事务提供咨询，他不必一定是能通晓某一外国法律的每一细节的专家，但他应该了解该国的基本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本书在这方面将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是在民事诉讼法律教育和研究方面的作用。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有助于我

〔1〕《罗马法的精神》第一编，1959年第9版，第8页。

〔2〕彭真在1982年11月26日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报告》。

国民事诉讼法律教育和科研的发展。它引导民事诉讼法律教学和研究人员进入一个新的境界——本国民事诉讼法以外的广阔领域，即比较民事诉讼法的丰富知识。本书不仅是各国民事诉讼法之间的比较研究，而且还包括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外国民事诉讼法之间的比较研究。同时，这种新的境界的知识，使民事诉讼法律教学和研究人员加深了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认识。自 1994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西南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博士点以来，比较民事诉讼法律教学和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一是翻译了一批法典和专著；二是在一批博士论文中和一些专著中进行了比较研究；三是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了一些高水平的文章。

我国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这一方向，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可以起重要的作用。要使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不同程度了解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是让人们掌握这种知识的一个有效途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西方国家的法律教育中，比较法学教育已日益占重要地位，我们在这方面还须做大量工作。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	(1)
第一节 对民事程序价值的基本认知.....	(1)
一、价值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1)
二、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的研究现状.....	(2)
三、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价值.....	(4)
一、作为“情景概念”的公正.....	(4)
二、诉讼公正：程序公正与实质公正.....	(8)
三、诉讼公正与正当程序.....	(11)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经济价值.....	(15)
一、西方法律的经济分析学说评介.....	(15)
二、诉讼的经济分析的理论基础.....	(17)
三、诉讼程序的经济分析.....	(21)
四、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益的关系.....	(27)
第四节 对民事诉讼程序其他价值的评介.....	(30)
一、自由、秩序与程序保障.....	(30)
二、诉讼民主.....	(31)
三、程序安定.....	(31)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	(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的概述	(33)
一、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	(33)
二、民事诉讼目的的表现形式	(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的学说及评述	(39)
一、外国民事诉讼目的的学说及评述	(41)
二、中国民事诉讼目的的学说简介	(63)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模式	(7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72)
一、诉讼模式的界定	(72)
二、诉讼模式研究的理论价值	(74)
三、诉讼模式的分类及划分根据	(76)
第二节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78)
一、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概念及内容	(78)
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概念及内容	(83)
第三节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成因	(85)
一、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成因	(86)
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成因	(88)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发展趋势的分析	(90)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正当程序	(94)
第一节 正当程序概述	(94)
一、正当程序的概念	(94)
二、正当程序的演变	(96)
第二节 正当程序的标准(内容或要素)	(98)
第三节 两大法系之正当程序具体性比较分析	(100)
一、法官的中立性	(100)
二、当事人的平等性	(102)
三、当事人参与原则	(103)
四、程序的民主性	(105)
五、程序的公开性	(106)
六、程序的效益性	(108)
第四节 正当程序一般性比较分析	(109)
一、正当程序的差异	(109)

二、两大法系正当程序差异的原因	(110)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历史发展	(1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19)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119)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内容	(128)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客体	(133)
第六章 诉权	(135)
第一节 诉权的内涵剖析及外延界定	(135)
一、英美法系诉权的概念及原则	(135)
二、大陆法系国家诉权理论考察	(137)
三、诉权的内涵剖析	(138)
四、诉权的外延界定	(141)
第二节 诉权学说的纵横考察	(144)
一、私法诉权说	(144)
二、公法诉权说	(144)
三、诉权否认说	(147)
四、二元诉权说	(147)
第三节 诉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148)
一、诉权与诉讼标的	(148)
二、诉权与诉讼权利	(150)
三、诉权与诉	(151)
四、诉权与诉讼法律关系	(153)
第四节 诉权的权利保护要件	(153)
一、权利保护要件的内容	(154)
二、各类型诉讼的权利保护要件	(155)
三、权利保护要件的调查	(157)
第七章 诉讼标的	(15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标的理论探源	(158)
第二节 旧实体法学说	(160)
一、德国的学说	(160)
二、日本的学说	(162)

三、我国台湾学者的学说·····	(165)
四、旧实体法学说评价·····	(166)
五、旧实体法学说缺陷的克服·····	(168)
第三节 诉讼法学说·····	(169)
一、德国的学说·····	(170)
二、日本的学说·····	(178)
三、德日诉讼法学说比较·····	(180)
四、我国台湾学者的学说·····	(181)
第四节 新实体法学说·····	(181)
一、德国的学说·····	(182)
二、日本的学说·····	(184)
三、我国台湾学者的学说·····	(185)
四、新实体法学说评价·····	(186)
第五节 诉讼标的相对性学说·····	(187)
一、独立的判决标的说·····	(187)
二、内容可变的诉讼标的说·····	(189)
三、按照诉讼类型决定诉讼标的的学说·····	(190)
第八章 诉讼行为论·····	(193)
第一节 诉讼行为论的历史发展·····	(193)
一、私法诉权说下的诉讼行为本质论·····	(194)
二、公法诉权说下的诉讼行为本质论·····	(196)
三、权利保护请求权说下的诉讼行为本质论·····	(198)
四、我国的诉权学说与诉讼行为的性质·····	(201)
五、传统诉权理论与诉讼行为本质论关系的小结·····	(205)
六、新诉权理论与诉讼行为的本质论·····	(207)
第二节 诉讼行为的种类·····	(209)
一、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行为·····	(209)
二、诉讼代理人的诉讼行为·····	(210)
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	(210)
第三节 法院和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212)
一、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	(212)
二、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216)

三、当事人诉讼行为与民事诉讼中其他主体诉讼行为的冲突与调和	(223)
第九章 既判力	(229)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229)
一、既判力的概念及本质	(229)
二、既判力的历史渊源及其影响考察	(230)
第二节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235)
第三节 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238)
一、法律依据及评价	(239)
二、我国民事判决既判力的种类	(241)
三、实践中判决既判力的效果运用	(241)

第二编 总 则

第十章 法院	(244)
第一节 两大法系若干国家法院组织体系简述	(244)
一、英美法系	(245)
二、大陆法系	(249)
三、两大法系法院组织体系的异同	(250)
第二节 管辖权	(251)
一、事物管辖	(251)
二、地域管辖	(258)
三、管辖权的扩张	(264)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67)
一、独任制	(268)
二、合议制	(269)
第四节 司法行政管理	(276)
一、概说	(276)
二、两大法系国家的司法行政管理	(277)
三、中国司法行政管理的现状及解决对策	(280)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82)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282)